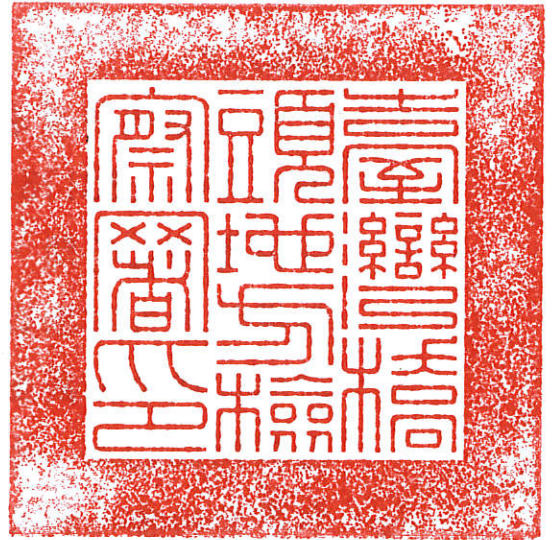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總字第11209001080號  
附件：拍賣清冊2件



主旨：公告拍賣汽車2台、機車3台、木材（粒片板）1批，有意承購者，請屆時到場競標。

依據：奉臺灣高等檢察署111年12月26日檢總卯字第11109011580號函核准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時間：民國112年8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30分。
- 二、拍賣地點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868號1樓南門。
- 三、拍賣物品：汽車2台、機車3台、木材（粒片板）1批。
- 四、拍賣方式：以出價最高，且在核定底價以上，經主拍人叫價3次，無再有人加價，並當場繳清價金者為承買人（承買人須提出國民身分證）。
- 五、拍賣方法：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97年8月14日檢總卯字第0970008979號函示意旨，為減少逐件拍賣之複雜性，本批待拍汽機車共5台將採合併方式拍賣；木材（粒片板）單獨拍賣，現場參與應買者無表示權。
- 六、085-LZZ、HJ-1946、AMV-8265等車現存於南區大型贓證物庫（高雄市前鎮區草衙二路50號）；ZDL-868、OOM-600等車現

存於本署（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868號）；木材（粒片板）現存於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私貨倉庫（高雄市小港區亞太路4號）。

- 七、有意競標欲觀覽者，應於112年8月10日下午5時以前聯繫承辦人（07-6131765分機3116顏先生），約妥至上開地點觀覽待拍賣物之時間，拍賣當天僅提供圖片於現場競拍，本署再與得拍者另訂期日領取拍得物。
- 八、前開汽機車輛截至111年9月29日之資料，共計欠稅38732元，罰單101600元，由得標者自行向主管機關繳納。
- 九、本署就拍出之物品不負瑕疵擔保責任，公告之拍賣清冊、觀覽照片僅供參考，拍賣物以現場實物為準。

檢察長張春暉